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蔡建民、颜学海、姚祖辉，邹小磊，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四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蔡建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姚祖辉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

我们在任职期间四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四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8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2016 年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有效性。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与。

(三) 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事项;我们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如 H 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及收购苏创燃气部分股权等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现金分红政策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及市场公允价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1）独立董事提名、任免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姜国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时提名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邹小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兑现，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269.94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六)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

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

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外币）。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现金分红政策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八）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8 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情况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中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我们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监督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注重加强对公司审计师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促进了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日臻完善，从而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其他方面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关注公司治理及发展动态，参与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蔡建民

蔡建民代颜宇海

姚金明

陈心

2017年3月30日